公司代码:600095 公司简称:哈高科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史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68,688,309.22	1,001,569,747.40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568,618.08	744,361,701.76	12.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3,106.76	4,228,366.71	-272.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092,036.51	33,867,276.53	18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4,502.97	-5,401,180.36	4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4,307.42	-5,523,185.14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80%	-0.7368%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150	4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7	-0.0150	44.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3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9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6,644.0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510,830.81	计提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未决诉讼或有负债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370,821.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7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69,588.61	
所得税影响额	-186,489.46	
合计	-2,880,195.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4,3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16.0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锦英	4,443,400	1.23	0	未知		未知
沈军	4,170,000	1.15	0	未知		未知
刘亚军	3,564,600	0.99	0	未知		未知
陈品旺	3,400,000	0.94	0	未知		未知
张宇	2,600,000	0.72	0	未知		未知
朱丽萍	2,510,000	0.69	0	未知		未知
张学东	2,471,100	0.68	0	未知		未知
张旭	2,450,000	0.68	0	未知		未知
叶海	1,886,500	0.5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人民币普通股	58,094,308			
刘锦英	4,4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3,400			
沈军	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0,000			
刘亚军	3,5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4,600			
陈品旺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张宇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朱丽萍	2,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00			
张学东	2,4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100			
张旭	2,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			
叶海	1,8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6,063,004.25	166,141,626.43	-48.24%	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1,279,290.00	596,790.00	36.61%	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75,136,243.32	12,626,779.40	495.06%	主要是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366,038.74	7,036,928.83	46.65%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20,703,000.00	-100.00%	主要是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短期借款	7,000,000.00	37,000,000.00	-81.08%	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79,538,101.76	22,229,997.73	253.36%	主要是预收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4,752,406.29	7,742,336.04	-38.62%	本期支付了上年末应交计的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46,700.00	50,000,000.00	-75.06%	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6,909,469.60	398,628.88	1633.27%	计提未决诉讼或有负债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092,036.51	33,867,276.53	189.72%	本期增加购房所致
营业成本	80,765,977.28	22,292,564.78	262.36%	主要是销售增加带动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2,042,742.73	1,442,755.66	41.64%	主要是运输费和业务费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254,754.40	-460,560.06	-37.76%	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6,402.23	-897,223.01	-125.23%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841,174.03	3,284,656.17	-74.39%	主要是参股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339.46	0.00		主要是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6,542,910.70	0.00		计提未决诉讼或有负债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412,600.75	20,366,007.10	444.07%	主要是预收货款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18,172.60	-100.00%	本期没有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36,836.34	12,725,660.08	156.77%	主要是本期收到往来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844,482.06	12,189,126.15	960.36%	主要是支付货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6,462.68	8,288,720.62	388.21%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0,000,923.13	-100.00%	主要是上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0.00		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66.00	0.00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7,472.46	0.00		本期收回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8,196.86	217,168.76	755.69%	主要是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6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去年度设立的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基金本期无增加产品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0.00		本期支付杏仁桥项目保证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0.00		本期收到杏仁桥项目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6,000,000.00	1900.00%	主要是偿还借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0.00		本期归还杏仁桥项目保证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青岛东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恒建筑")于2017年9月4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临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置业")向其支付工程款3,709,060.00元及迟延支付利息2,193,191.03元,并支付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的利息。

临港置业于2019年4月8日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临港置业支付东恒建筑工程款3,673,195.15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53,116.00元由临港置业、青岛市黄岛区胶南街道办事处负担。

临港置业于2019年4月22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法院已受理,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关于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10日及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日期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5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4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上列报的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前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调整增加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103,031,419.29元,同时调整增加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28,310,000.00元,调整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90,934,774.28元,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34,343,806.43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9-1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微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7,829,110.03	2,512,397,317.10	6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6,945,740.40	312,391,139.26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2,524,151.06	282,356,067.03	1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37,125.71	377,381,657.2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0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73,963,302.54	16,567,714,771.82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84,496,509.06	11,145,833,906.22	3.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46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79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378,563.86	公司本期向授信加盟商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70,549.00	衍生金融负债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3,782.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488,567.01	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17,156.07	
合计	34,421,589.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光和	境内自然人	14.06%	466,243,000	349,267,250	质押	146,000,000
邱坚强	境内自然人	13.34%	360,042,552	270,031,914	质押	139,000,000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336,000,000	0		
邱艳芳	境内自然人	11.26%	304,000,000	0		
邱平光	境内自然人	9.26%	250,010,156	223,003,104		
戴智钧	境内自然人	9.16%	247,067,440	0		
邱秋兰	境内自然人	4.44%	120,000,000	0		
邱光平	境内自然人	2.26%	61,568,6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13%	30,562,552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6,000,09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邱艳芳	3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0,000
戴智钧	247,067,44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67,440
邱秋兰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邱光和	114,085,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85,750
邱坚强	90,010,038	人民币普通股	90,010,038
邱光平	63,5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3,568,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62,552	人民币普通股	30,562,552
邱平凡	26,946,963	人民币普通股	26,946,9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8,897	人民币普通股	24,888,8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森马动深实控人邱光和、邱平光、邱艳芳、邱坚强和戴智钧共同持有森马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分别为森马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二、三、四、五、六大股东,邱秋兰是邱光和、邱平光、邱艳芳、邱坚强、戴智钧的姐姐,邱坚强是邱光和、邱平光、邱艳芳的兄弟,邱艳芳、邱平光、邱坚强、戴智钧系相互之间最终存在关联关系,但未能确定其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或上期金额)(元)	期初金额(或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432,980,816.22	220,580,215.77	96.36%	主要系支付的投资账车装潢隔料保证金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7,952,066.66	-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8,263,656.89			主要系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662,406.56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预收款项	236,549,146.84	166,527,913.91	36.89%	主要系本期预收加盟商营销资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项	1,260,040.10	714,321.26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营业收入	4,117,829,110.03	2,512,397,317.10	63.90%	主要系国内线下业务上服装的销售增长以及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2,401,332,627.11	1,530,219,030.07	56.9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成本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263,797.84	17,106,699.05	65.09%	主要系收入及利润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70,630,164.37	438,718,046.28	121.24%	主要系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而上期未纳入合并所致。
管理费用	177,861,364.22	73,140,635.23	143.10%	主要系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而上期未纳入合并所致。
研发费用	68,186,523.07	49,024,071.84	39.04%	主要系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而上期未纳入合并所致。
财务费用	-70,434,388.62	-47,626,413.16		主要系本期利润较于获利总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3,643,465.72	74,565,761.64	79.26%	主要系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而上期未纳入合并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70,549.00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引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84,462.06	289,633.34	1,128.14%	主要系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而上期未纳入合并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14,203.64	1,222,983.55	56.52%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26,073.36	-4,511,468.46		主要系本期合资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5,752,779.68	4,076,105,062.58	30.41%	主要系销售增长及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6,186,274.04	2,880,181,922.46	43.96%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及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623,900.37	291,034,674.86	86.76%	主要系本期引进人才支付薪酬增加及本期合并KIDILIZ集团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400,614.1	167,034,168.41	79.72%	主要系收入及利润增加,支付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912,000.00	56.81%	主要系本期收回理财资金,而上期收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汐投资基)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28,647,363.53	4,526,268,206.55	-48.75%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42,306.11	180,901,282.26	-37.07%	主要系本期建工程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50,0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对FOXY LLC的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146,506.37	4,790,960,000.00	-51.78%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4,000,000.00	-37.50%	主要系本期取得的短期借款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34,304.60			主要系本期KIDILIZ集团偿还债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与共青城紫牛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共青城紫牛")签署《合伙协议》,向共青城紫牛投资20,000,000.00元,获得其6.667%的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4,000,000.00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2、公司子公司上海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海君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辰海君瑞")签署《合伙协议》,向辰海君瑞投资20,000,000.00元,获得其66.67%的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0,000.00元,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二)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21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

公司股东邱坚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1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邱坚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0,04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1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8.33%。

公司股东邱光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身资金需求担保,并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邱光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6,3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数量为14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7%,占其所持有股份的31.77%。

(三)资产托管计划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投资的资产托管计划的金额为100,000,000.00元,资产托管计划是由本公司确定投资范围,基金公司负责运营托管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同业存单、低风险债券投资等项目。其中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资产托管计划于2020年3月13日到期,预计收到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合计金额为52,100,000.00元;金额为50,000,000.00元的资产托管计划于2020年3月21日到期,预计收到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合计金额为52,250,000.00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产托管计划全部未到期。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森马集团不再在境内外申请任何与"森马 SEMIR"品牌、"巴拉巴拉balabala"品牌相关的商标或专利,亦不再申请与报告业务相关的任何商标或专利。	2011年02月11日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前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邱坚强;邱秋兰;邱坚强;邱艳芳;戴智钧		1.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下同)目前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承诺方(包括但不限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类似或相似等竞争性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与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相关经营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似等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本承诺方(包括但不限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按照以下方式以法律允许的合理价格优先将该业务注入发行人:a.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的其它业务,而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相关经营的业务,本承诺方(包括但不限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选择新业务;b.若本承诺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似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2011年02月11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1
2019年01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2
2019年0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3
2019年02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9-4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吴旭	副董事长、总经理	出差	马晓茜
戴峰	董事	出差	李光

1.3 公司负责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袁志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561,080,412.07	39,462,366,261.86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5,216,419.56	6,307,774,175.24	1.9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608,012.84	137,988,247.04	438.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66,395,467.05	6,064,094,917.68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81,276.16	106,215,327.89	3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480,761.47	99,110,065.62	4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44	0.6611	增加0.23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0	0.0390	38.66
稀释每股收益